




#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
| 1  |    | 李振貴 | 40 年 8 月 11 日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無      | 一、雙蓮國小畢。<br>二、淡水初中畢。<br>三、大安高工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現任里長。  | 一、繼續推動里內建設，讓里內成為人人羨慕的社區，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都市國宅整建維護。<br>二、關懷弱勢團體。<br>三、爭取在福華公園 Ubike 設站。<br>四、成立環保志工，讓環境更舒適，成立巡守隊，加強巡邏本社區，協助派出所讓本里降低犯罪率。<br>五、資源公平分配，讓回饋金透明公開化。<br>六、為提高本里素質成立學校獎學金，來鼓勵學生培養讀書風氣。   |
| 2  |   | 賴天來 | 45 年 8 月 23 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 | 淵明國中畢業   | 台北市士林劍潭松柏長青會理事   | 1. 協助公園內公厕整建，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。<br>2. 照顧殘障人士，協助權益申請。<br>3. 爭取老人補助，充實康樂生活。<br>4. 檢修排水系統，增強路燈裝設。<br>5. 加強為民服務，增進里民福祉。<br>6. 檢視道路規劃，增進水土保持。  |
| 3  |  | 莊惠玲 | 71 年 4 月 16 日 | 女  | 臺北市    | 人民民主陣線 | 東吳大學社工所畢<br>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畢<br>台北市中山女高畢<br>百齡國中畢<br>劍潭國小畢 | 菲律賓僑團關懷連線 秘書<br>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兼職社工<br>光智基金會附設社區心衛中心 專任社工 | 一、台灣藍綠惡鬥國政空轉，金權政治聯手掏空人民資產，面對台灣長期以來代議政治失靈、貧富差距擴大、土地壟斷財團等，只有各階層人民必須自己站出來，面對政治拿回權力，不怕參選，隨時準備取而代之，才是根本徹底解決之道。<br>1. 倡議選制改革，降低種種參選門檻。<br>2. 各級民意代表辦公事務費用透明化，支用由人民討論共決。<br>二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不分國籍在地人都應參與，共決鄰里經費與共負公共事務。<br>1. 從定期召開里民大會開始，建立鄰里建設、環境改善及資源運用的基層民主討論平台。<br>長期目標為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實現里上事務由里民共同討論、決定及負責。<br>2. 每里每年各式經費超過 100 萬，里長事務費、基礎建設費、焚化爐回饋金等，沒有里民，沒有經費！因此，經費如何運用應由里民共同商討，並於里民大會（或里民大會）定期公開報告經費支出及建設實施狀況<br>三、樂華生活「新」樂趣，要與里民共創！<br>1. 推動健康，照顧互助網絡<br>2. 里民共同改造老宅，「活」了「話」歷史<br>3. 福華市場亮起來—里民共籌辦二手物交換，音樂藝術黃昏市集，相關所得由里民共享共理。 |

第 182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6 號（劍潭國小 1 年丙班教室）（福華里 1-4、6-8 鄰）

第 183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6 號（劍潭國小 2 年甲班教室）（福華里 10-14 鄰）

第 184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79 巷 2 號（士林托兒所白兔教室）（福華里 5、9、15-21 鄰）

第 185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79 巷 2 號（士林托兒所松鼠教室）（福華里 22-28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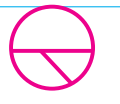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圈選    |  |
| 號次    | 號   |
| 相片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 | 姓名  |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  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風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